

# 自治区商务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2025年版）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内容	行政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每年每企最多1次
2	机电产品	机电产品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一、招标代理机构检查：1.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每年每企

国际招标代理监督检查	国际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抽查	自治区商务厅	<p>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p> <p>2. 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情况。</p> <p>3. 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p> <p>4. 招标代理行为。</p> <p><b>二、招标投标活动检查：</b>（一） 招标：1. 招标方式。2. 招标组织形式。3. 招标委托合同。4.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5.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二）投标：1. 投标人资格。2.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3.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和送达情况。4. 联合体组成情况。5.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6. 有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开标和评标：1. 开标情况。2. 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3. 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4. 评标专家选取情况。5. 评标情况。（四）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1. 评标结果公示。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及答复情况。3. 确定中标人。4. 中标结果公告。5. 中标</p>	<p>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p><b>【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十八条</b>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机构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书面抽查、网络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各主管部门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通过招标网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商务部。</p> <p>第十九条 商务部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在招标网建立招标机构名录库、招标项目库和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在招标网向社会公布。</p> <p>实地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实地检查的主管部门从招标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机构，从招标项目库中随机抽取检查项目，从招标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法实施检查。</p> <p>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机构和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所属招标机构的实地检查，年度检查率应当不低于所属招标机构数量的 10%。每年实地检查的所属招标项目数量，应当不少于 5 个或者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的 1%（两者以高者为准）；上一年度所属招标项目数量低于 5 个的，应当至少实地检查 1 个项目。对投诉举报多、错误操作记录多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机构，可增加抽查频次。</p>	最多 1 次
------------	----------	--------	--------	--	---	--------

					通知书。 6. 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7. 招标、投标、评标情况依法上报及存档情况。	主管部门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检查时，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被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主管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存档并在招标网公布。 商务部可以组织对全国范围内招标机构及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 【规范性文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商办贸函〔2017〕345号）全文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提交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的投资信息)的情况。	【法律】《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30日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开展1次，每年每企最多1次
4	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领域“双随机、一公	经备案（核准）设立的境外企业，经备案（立项）的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一、境外投资检查：1.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2.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3. 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4.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	每年每企最多1次

	开”监管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二、对外承包工程检查：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备用金；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及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统计资料；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境外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登记；4.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外劳务合作检查：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劳务备用金；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3.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规范性文件】《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商办合规函〔2021〕289号）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时，适用本细则。		
5	对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售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售卡企业	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每年每企最多1次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和使用、收报告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p>【部门规章】《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〇二三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情况；</li> <li>（二）商务领域经营者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标语或链接标识的情况；</li> <li>（三）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对其入驻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督促管理的情况；</li> <li>（四）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平台规则制定情况；</li> <li>（五）展馆经营者告知义务履行的情况；</li> <li>（六）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情况。</li> </ul>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进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场所进行检查；</li> <li>（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li> <li>（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li> <li>（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li> </ul>	每年每企最多1次
7 对汽在中	日常	广西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	每年

	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国境内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	监督检查	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商、售后服务商等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市场经营主体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每企最多1次
8	对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国内中境注企承的外设项	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相关企业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等相关义务。	【部门规章】《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2024年5月11日商务部令第2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管理；负责对中央企业总部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商务部工作部署，对所联系地区的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开展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	每年每企最多1次
9	对成品油流通监管	成品	监督	广西	相关企业是否按照成品油流通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	每年

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油零售经营企业	检查	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p>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成品油零售活动。</p>	<p>5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 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由各该级人民政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办发〔2025〕5 号)</p> <p>(二) 完善成品油零售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准入标准，审批部门应将许可结果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公开并通报相关部门。严禁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成品油经营证照。严禁擅自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建立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制度，对不接受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p> <p>(三) 完善企业台账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成品油台账管理规定，据实核算并上报油品购销和出入库数据，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保存完整账册备查。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指导企业不断提升台账准确性和更新及时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p>	每企最多 1 次
---------------	---------	----	----------	--------------------------	--	----------

				<p>(五) 建立地方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成品油流通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明确牵头监管部门、执法部门，以及其他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具体的监管措施，推动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顺畅衔接，提升跨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协作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等协调联系制度，并向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报备。</p> <p>(六) 严格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要求。地方商务执法职能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的，市场监管等综合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综合执法改革文件要求，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发现线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地方商务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p>	
--	--	--	--	---	--